

(上)》：“害所得而恶也。”《素问·皮部论》：“名曰害蜚。”王冰注：“害，杀气也。”恶貌、怒貌并含杀气，故“猛”得有“害也”之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省滨州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

给《史通》浦本补漏填空

梁溪浦氏求放心斋定本《史通·古今正史》篇空两字，脱一字。原文为：

“齐建武中，吴兴人姚方兴采马、王之义以造孔《传》《舜典》，云于大航购得，诣阙以献。举朝集议，咸以为非。原注：梁武帝时，博士议曰：孔叙称伏生误合五篇，盖文句相连，所以成合。《舜典》必有‘曰若稽古’，伏生虽云昏耄，何容口口。由是遂不见用也。”上引文字，“梁武帝时”之后漏一“为”字，应为“梁武帝时为博士，议曰：……”。又，“何容”二字后空二字，可以补上“合之”，为“……何容合之？”

为什么“梁武帝时”之后要补一个“为”字呢？从行文看，前引《史通》一段话，正文讲的是，南齐有个叫姚方兴的人，造孔《传》《舜典》，献给了朝廷。朝中集议，一致把姚方兴的这篇《舜典》否定了。“原注”应当讲为什么把姚方兴《舜典》否定了，但求放心斋本此条注的却是南朝梁时议论姚方兴《舜典》的情况，以及为什么姚方兴《舜典》不被采用。在时间上，跟正文不相吻合。就人物而言，求放心斋本把讲话人南齐时博士萧衍，误为萧衍称帝后萧梁的博士。“梁武帝时”之后添一“为”字，就可以纠正求放心斋本这种张冠李戴的错误。此外，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、卢文弨《史通》批校本、清金炳熏重修本《史通》等，在“梁武帝”后均有“为”字。

至于“何容”之后原为哪两字，各本说法不一。金本作“由是”，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及卢文弨批校本作“合之”，两说都通。不过，笔者认为作“合之”为好。

• 王春南 •